

# 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助(損)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 (或損害)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參考原則

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校教評會通過，並自103年8月1日起適用  
112年12月21日本校第429次校教評會通過，並自113年1月9日起適用

一、校教評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審議擬升等教師之整體表現，依本校教師升等  
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會對通過院級審查之擬升等教師，在不考量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(A1)  
下，依下列項目整體表現綜合評分：

(一)有助本校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校譽之情事：

- 1.積極參與校內外社會教育及服務，經公開表揚。
- 2.教學方法創新，經公開表揚。
- 3.研究成果卓著，經公開表揚。
- 4.積極推動產學合作，成果卓著。
- 5.善盡教師本職，積極輔導學生，經公開表揚
- 6.積極推動校務或其他提昇校譽有具體事證。

(二)有損本校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情事：

- 1.違反學術倫理，經調查屬實。
- 2.違反教師聘約，經調查屬實。
- 3.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經調查屬實。
- 4.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，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。
- 5.涉及刑事案件，經地檢署提起公訴。
- 6.行為違反公序良俗，有損師道，經調查屬實。
- 7.對於系(院、校)交付校務推諉，影響校務推動有具體事證。

三、本原則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